# 第六章 考勤管理规则

# 6.1 考勤管理总则

- 6.1.1 公司员工一律实行上下班打卡登记制度,任何员工不得代为或要求他人代为打卡,考勤卡记录的考勤情况将作为计发薪金及加班工资的参考依据。
- 6.1.2 公司高管(中国区总裁级别、事业部总经理级别人员)、执行不 定时工作制的员工、劳动合同中约定不执行考勤的员工不执行打 卡制度,薪酬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算。
- 6.1.3 公司要求所有员工按时上班,如果员工违反考勤制度,公司将会 采取适当的处罚措施,包括警告、记过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。
- 6.1.4 任何假别必须事先申请,并必须依照《考勤核决权限与实施细则》进行审批,最后以公司核定天数为准;并必须与代理人办理工作与使用设备交接。2~4 天以内的休假应提前 2 天申请,5~9 天的休假需提前 7 天申请,10 天以上的事假/调休员工要提前 2 周申请。
- **6.1.5** 非特例状况员工假期结束后,必须应依规定上班,未按照规定上 班视为旷工处理。
- 6.1.6 所有请假相关文件必须为正本,不得虚构,造假,若经查明,将 被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,公司可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员工手 册相关规定直接解除劳动合同,公司当收回不当得利部分。
- 6.1.7 假期超过10日必须要有交接清册与代理人进行交接。
- 6.1.8 员工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请假的,必须及时通知到直接主管以及 HR,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假手续,否则将被视为旷工处理。
- **6.1.9** 主管应依工作任务完成需要、代班是否可行及请假事由的合理性 公正审查,决定准否。

# 6.2 工作时间

- 6.2.1 公司经注册地劳动保障部门批准许可,执行多种工时制度。
- 6.2.2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岗位,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。
- 6.2.3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的岗位,按季度核算员工工时。
- 6.2.4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岗位,按照工作任务核算员工工资,不核算员工工时。劳动合同中约定采用计件制的员工,不核算员工工时。
- 6.2.5 公司员工午餐时间 1 小时,午餐或其他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。

# 6.3 考勤打卡规则

- 6.3.1 公司员工一律实行上下班打卡登记制度,任何员工不得代为或要求他人代为打卡,考勤卡记录的考勤情况将作为计发薪金及加班工资的参考依据。
- 6.3.2 确实出勤而漏刷(打)卡或未按规定时间刷(打)卡者,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单位主管审核,由主管核准后交 HR 备案。

### 6.4 病假

- 6.4.1 当日突发病假,应于当日 24 小时内告知单位主管以及当地 HR。 1 天内病假,应于销假上班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假手续; 2 天(含) 以上病假,需 2 个工作日内,本人持本地区级以上医院诊断书、 医院假单,依规定至公司请假(如因特殊状况,本人无法至公司请 假,可由亲人或 HR 代为处理),依照考勤核决权限审查核定天数, 并以公司核定天数为准。未按照规定请假将视为旷工处理。
- 6.4.2 异地除出差等因公情形外,需提供当地区级以上医院病历诊断书 及病假单。
- 6.4.3 病假最小申请单位为1小时,最小增量为1小时。

### 6.5 事假

6.5.1 公司实行事假无薪制。

- 6.5.2 员工有年假或调休未休的情况下不得请事假。
- 6.5.3 事假最小申请单位为1小时,最小增量为1小时

## 6.6 公假

- 2.1.1 员工因办理人事相关事务且须本人亲自办理者,得申请公假,例如:办理档案的转移、退工手续、居住证、身份证等必须员工本人亲自办理的与人事相关的事务。
- 2.1.2 主管须负责审查该申请的理由而予准驳,员工任职期间公假为八小时,用完即止,主管签准前须先确认该员工使用状况,不得超出八小时。

### 6.7 加班

- 6.7.1 员工申请加班,应提前填写"加班申请单",依核决权限核准并 送 HR 备案后开始生效,公司不允许未经事先申请并批准的加班, 否则一律不视为加班。主管须对加班实行严格的审批,以审批加 班时数为准。(公司不以打卡时间为判断加班的依据)。
- 6.7.2 审批通过的加班申请,方可在 HRMS 系统中申请加班,加班申请人须真实记录加班时间,在完成加班后,由直接主管审核确认实际加班时间,考勤人员核对后记录在考勤统计中。因临时项目需要来不及事前申请加班者,须于次日 12:00 前补提"加班申请单",逾时 HR 不再受理加班申请。
- 6.7.3 公司因业务需要安排员工加班,员工除有正当确实不能加班的理由,并经主管同意者,均应配合办理。员工未主动陈述理由也未经主管同意,而拒绝到班者,视同旷工,主管应于次工作日立即签报议处。
- 6.7.4 加班的最小申请单位为1小时,最小增量为1小时。

### 6.8 值班

6.8.1 根据实际情况,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担负一定的非生产性的责任,包括因安全、消防、盘点、假日等需要安排的临时负责接听、

记录、看门、防火、防盗或为处理突发事件、紧急公务处理等原因,在夜间、公休日、法定休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内轮流进行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务,计为值班。

6.8.2 未经批准、无法认定为加班的,应作为值班处理。

# 6.9 调休

- 6.9.1 员工调休应在工作允许的情况下休假,并在调休获得后 3 个月内 使用完毕。未休完的部分自动作废。
- 6.9.2 如因部门状况,无法于3个月内使用调休完毕,可立案申请延期,以一次为限。
- 6.9.3 员工加班申请的调休时间应当及时使用,有调休剩余的情况下不 得请事假以及医疗期
- 6.9.4 员工离职时,如有年假或调休剩余未休,必须先完成离职手续及 实际交接,经过主管核定后,才可休年假或调休,或可替代离职通 知期,如未能完成离职手续与移交,即使尚有余假亦不得抵冲离职 通知期。
- 6.9.5 调休最小申请单位为1小时,最小增量为1小时。

## 6.10 公出

- 6.10.1 办公时间离开公司处理工作事务或外出参加与工作相关的会议 为公出,公出应提前获得主管的许可。
- 6.10.2 所有公出在离开之前都需要提前在 HRMS 考勤系统中申请(当日 外出需同时在离开和返回时打考勤卡),当天公出时间以考勤打 卡记录为准。
- 6.10.3 外出办事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(公交车,地铁等),乘坐出租车应注明日期、时间、事由、起始地点及金额,经审批后方可实报实销,否则不予报销。

6.10.4 员工由于外出办事而未享受公司提供的午餐,可按公司午餐标准 报销误餐费。

# 6.11 出差

- 6.11.1 员工至外地出差可以申请"出差"。
- 6.11.2 员工出差报销可遵循公司相关管理规定,不再同时享受误餐报销等。

# 6.12 迟到与早退(0.5 小时以内/次)

- 6.12.1 员工每月不得超过 2 次,员工迟到,须于当天下班后补回,否则 另计早退一次。
- 6.12.2 如遇恶劣天气(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,达到蓝色预警信号及以上的台风、暴雨、高温、寒潮、大雾、雷雨大风、大风、沙尘暴、冰雹、雪灾、道路积冰等),或公交工具路途中发生意外事故(如地铁故障、公交车抛锚等)且可提供第三方证明,则当天的迟到不予计算,但下班时需将缺额时间补回,否则记早退1次;
- 6.12.3 月累计迟到或早退达 3 次者将给予口头警告, 月累计迟到或早退 达 5 次者将给予书面警告, 情节严重者, 公司将另行议处;
- 6.12.4 员工警告三次(含)以上,书面警告两次(含)以上年终考绩计 不及格,情节严重者,公司检具事实加重处分并公告之。
- 6.12.5 员工未在 HRMS 系统中申请而提前下班者视为早退,早退与迟到 等同处理。
- 6.12.6 员工每日正常工作时数为八小时,若不足工时总时数则视为异常 出勤,异常出勤需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请假申请,否则将视为旷 工处理。

## 6.13 旷工

6.13.1 擅自缺勤、无假不到,视为旷工。

- 6.13.2 未经准假或假期届满未获准续假而擅自不上班者,视为旷工。
- 6.13.3 员工培训无故未到,视为旷工。
- 6.13.4 委托或代人刷(打)卡或伪造出勤记录经查明属实者,均以旷工论处。
- 6.13.5 无故拖延办理缺勤手续时(拖延3个工作日以上),弄虚作假或 无正当理由缺勤时,休假期满后不按期上班或不办理延长手续无 故缺勤时,视为旷工。
- 6.13.6 员工离职未及时办理离职手续,视为旷工,工资结算按照旷工处理。
- 6.13.7 凡经认定旷工者,至少以半日计算,4 小时以上至8 小时按一天 计算,以此类推。
- 6.13.8 旷工扣发双倍工资,连续旷工达到 2 天或全年累计旷工达到 3 天的,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,公司可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员工手册相关规定直接解除劳动合同。

### 6.14 医疗期

- 6.14.1 企业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,可以给予 按公司核定之医疗期。
- 6.14.2 医疗期按自然月计算,待遇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规定标准执行。

### 6.15 工伤假

- 6.15.1 员工因工负伤,经确认为工伤的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申请工伤假。
- 6.15.2 工伤期间待遇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规定执行。

# 6.16 年假

- 6.16.1 员工加入公司满一年(即工作第二年) 有五天的带薪休假(即 年假),满两年有十天,满三年有十五天,十五天为上限。
- 6.16.2 员工累计连续工龄满一年,有五天的年假;累计连续工龄满十年, 有十天的年假;累计连续工龄满二十年,有十五天的年假。

- 6.16.3 累计连续工龄满一年的员工进入公司,入职当年即可享有年假, 当年年假采用预支方式使用,即:(员工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 历天数÷365天)×职工本人当年度整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, 并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折算该员工可以享有的年假。
- 6.16.4 累计连续工龄满一年的员工需提供本人连续工龄的合法有效证明(包括但不限于: 社保连续证明、劳动手册、纳税证明)。
- 6.16.5 年假的有效期为一年,年假必须在到期日前休完。
- 6.16.6 员工有义务提出年假、调休申请,未提出者视同放弃,经主管核准,却未进行休假也未提出延休者,亦视同放弃,不得折现。
- 6.16.7 员工于第一季未能提出年假申请或申请时无法给假,单位主管必需主动安排员工休假计划。
- 6.16.8 如员工于排定年休并经主管核准后,因公务需要由主管主动取消 其年休者,员工得再申请之,若员工于当年未再申请,由主管签报, 于年假到期当月以休假当时工资发放停休一日薪资。
- 6.16.9 下述员工不再享有当年的年假, (已休年假的应予扣回):
  - 1) 工作未满 1 年的员工当年请病假(产假除外)累计 20 天以上的;
  - 2) 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员工,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;
  - 3) 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员工,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;
  - 4) 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,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。

### 6.17 婚假

- 6.18.1 员工结婚,可享受婚假 3 天; 男年满 25 周岁初次结婚为晚婚, 女年满 23 周岁初次结婚为晚婚;晚婚的员工,除享受国家规定 的婚假外,另增加晚婚假(需连续休假,含双休日)。晚婚假按 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享受。
- **6.18.2** 员工婚假需在登记结婚后 12 个月内休完,未休完视为自动放弃, 员工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注册登记的在本公司不再享有婚假。

# 6.18 产假

产假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。

# 6.19 丧假

- 6.20.1 员工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岳父母、公婆死亡时,根据具体情况, 由直接主管批准,给予3天的丧假。
- 6.20.2 员工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时,根据具体情况,由 直接主管批准,给予1天的丧假。

# 6.20 本公司工龄连续计算

- 6.21.1 因公司原因从原单位被安排到新单位工作的员工在集团内或者 新旧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。但依法进行过工龄买断(结清工 龄赔偿金)的,不再累计计算。
- 6.21.2 员工在疾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,在法定医疗期连续计算为本公司工龄;超过法定医疗期,仍回原公司工作者,超过法定医疗期不算工龄。
- 6.21.3 因工负伤或者职业病停止工作医疗期间,计算为本公司工龄。
- 6.21.4 本规定与劳动合同履行地规定不符的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## 6.21 附则

6.23.1 本规定为针对《员工手册(2010版) NSS-HR-POL-201006-001》中,《第六章 考勤与假期》的修订文件,本文件规则自 2012年 01月01日起执行,原《第六章 考勤与假期》以及 2010年12月 8日发布的《第六章 考勤管理规则 201012修订》文件规则同日 废止。